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: 100031

F408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c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: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；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；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；本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18,139,3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95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1.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）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2. 表决结果

议案一：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218,139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218,139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 218,139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〈2011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同意票 218,139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票 218,139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18,139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本次会议之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。
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。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郭 斌

律 师：郭 斌

律 师：贺伟平

2012 年 4 月 20 日